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08 日

本署黃政揚、李俊毅、林宏昌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北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起訴書犯罪事實二至七部分)、臺中憲兵隊(起訴書犯罪事實八部分)、新北憲兵隊、法務部廉政署(起訴書犯罪事實九部分)共同偵辦公開發行上市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公司)董事長江義福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於今(8)日對江義福等 33 人及 9 家公司(法人)提起公訴。茲就起訴被告、涉犯法條及相關事實，概述如下：

壹、起訴被告及罪名

一、江義福、郭慧娟、李良章、潘世遠、吳俊奇、王景洽(中興電工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理、副工程師)：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財務報告內容虛偽)，及違反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殊背信)、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傳票內容虛偽記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江義福另與許清順等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張光明(億嶸公司、開盛新公司負責人，為軍火商)：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財務報告內容虛偽)，及違反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殊背信)、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傳票內容虛偽記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4、5、6 項(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修正前刑

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並與其姪張宗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4 項（違背職務行賄）等罪嫌。

三、億嶸公司（負責人張光明）、開盛新公司（負責人張光明）、劉鐵公司（負責人劉文雄）、智輝公司（負責人賴怡安）、晉翔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清順）、三大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清順）、啟福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清順）、政雄公司（負責人林正賢）、江鍛公司（負責人林柏龍），因渠等之負責人、代理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詐術圍標、合意圍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除對各負責人外，亦對各該公司科以該條之罰金刑。

四、許清順（啟福公司、晉翔公司、世展公司、三大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璧媽（許清順之妻）、許筑雯（許清順之女）：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財務報告內容虛偽），及違反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殊背信）、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傳票內容虛偽記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許清順父女另與江義福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

五、王建興（兵整中心士官長，已退役）：

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

六、李迪光（軍備局雇員）：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第 134 條、第 342 條第 1 項（公務背信）、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等罪嫌。

七、林幸蓉（軍備局 401 廠雇員）：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同法第 361 條（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等罪嫌。

貳、犯罪事實概述：

一、江義福等人製作虛偽不實合約自中興電工公司集團套取款項：

中興電工公司投標國防部軍備局發包 CM32 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78 億 6475 萬元，數量為 326 套，得標廠商並可取得後續擴充 334 套預算金額 80 億 5775 萬元之限制性招標參標資格），於 101 年 1 月間，以 48 億 8804 萬 4000 元得標。中興電工公司嗣後為輸送不法利益予軍火商張光明、許清順供其運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人員等，除於分包契約以外，額外給付每套 25 萬元（共 326 套）。為掩人耳目，竟以中興電工公司及子公司正興公司、山豐公司、寶盛公司、衛宇公司等名義，與軍火商張光明、許清順提供之世展公司、晉翔公司、厚期公司、詠駿興業公司、源源成公司、建結公司、天傳公司、易霖公司、智輝公司、捷盛公司，先後於 102 年間簽訂不實合約金額合計 3100 萬元、於 103 年間簽訂不實合約金額合計 1750 萬元，惟全無實際交易及驗收，使中興電工及其子公司遭受損害，款項則流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離職員工張光明、許清順等人。

二、以大陸地區零件裝置於「動力底盤系統」：

「動力底盤系統乙項」契約明訂：「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及僱用大陸地區人士或非法外勞。」，亦即本件標案僅能使用國內自行生產，或自大陸以外地區進口之產品，以避免品質不良，或於生產過程造成軍品規格外洩，影響國防安全。惟軍火商許清順、許筑雯基於交貨期程及成本考量，並獲得江義福同意後，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綜合液壓泵」、「S1 轉向機」、「S2 轉向機」等零件，並透過登記於西印度群島（安圭拉）之紙上公司 TOP JUMBO INTERNATIONALCO. LTD 居中開立發票及裝箱單之方式，掩飾係向大陸地區採購之事實，進口後並裝置動力底盤之中交貨予 209 廠，涉及詐欺取財罪。

三、209 廠雇員李迪光收受賄賂、圖利：

- (一) 中興電工公司得標「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採購案後，將其中「燃油系統」之燃油箱總成分包張光明指定之廠商。張光明為謀求李迪光於執行「動力底盤系統乙項」之接收、會驗等職務時，給予協助、通融，竟以央請李迪光介紹上、下燃油箱之焊工並給付介紹費為掩飾，約定每完成焊接 1 個上燃油箱之帳面工資為 7200 元、1 個下燃油箱之帳面工資為 9200 元，張光明合計應支付每組上、下燃油箱之帳面焊接工資 1 萬 6400 元予李迪光，扣除李迪光實際轉付焊工之薪資 12000 元，每組差額 4400 元歸為李迪光取得之賄賂。李迪光自 101 年 8 月間起迄 104 年 3 月間止，收受張光明以給付「介紹費」為幌之賄賂，共計 117 萬 400 元。
- (二) 於「動力底盤系統乙項」第七批交貨期間，因空氣乾燥器交貨不及，中興電工公司職員王景洽、億嶸公司吳中傑請託李迪光協助，私自開啟 209 廠 310 庫房，將已完成驗收而尚未安裝之第六批空氣乾燥器取出、混入第七批充數。使中興電工公司直接、億嶸公司間接免於支付逾期違約金 209 萬元 9160 元。

四、關於張光明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

張光明與劉文雄、賴怡安、許清順、林正賢、林柏龍共同在國防部軍備局、陸軍後勤指揮部發包之「00 馬達等 3 項」等 13 件採購案中，以虛增投標家數、合意圍標、借牌等方式，牟取不法利益，各項標案金額自 146 萬餘元至 1941 萬餘元不等。

五、於合格證採購中以外國進口貨物履約詐欺：

緣國防部推行「國防自主」政策，採行軍品採購之「認試製」程序，使具備「合格證」之廠商，得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必須以自行產製品履約，未經報請許可不得分包，更不得以外購軍品履約，惟軍火商張光明等人為牟取暴利，於「承載輪」等 3 件合格證採購中，以低價向泰國廠商進口舊品翻修後，提交至陸軍後勤指揮部等招標機關，詐取合約款項 1271 萬元、2354 萬餘元、554 萬餘元。

六、不實檢驗報告：

啟福公司集團之許清順為免轉向系統之部分零件測試報告數值不符契約規範，致遭判定驗收不合格，要求受託檢測之亞諾士公司協理林國吉竄改檢驗報告，並提交 209 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 209 廠驗收程序之正確性。

七、兵整中心士官長王建興違背職務收賄賂：

張光明、張宗洵於辦理「履帶總成」認試製案時，為順利取得合格證，在新竹縣湖口鄉陸軍部隊訓練北測中心，多次交付現金賄賂合計 85 萬元予負責路試之士官長王建興，使其多次違背職務任由廠商自行履帶實施拓印(膠體經路試後之剝落損失總接地面積，如超過新品總接地面積之 7%，即應判定為不合格)，並容許廠商重複拓印，使廠商違法取得合格證。

參、偵辦歷程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發覺「動力底盤系統乙案」涉嫌貪瀆之相關事證後，於 102 年 7 月間報請本署由檢肅黑金專組黃政揚、李俊毅、林宏昌檢察官共同偵辦，經展開各項偵蒐作為，深入追查「動力底盤系統乙案」所涉弊案，見時機成熟、事證完備，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北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法務部廉政署、臺中憲兵隊、新北憲兵隊等機關，展開搜索、傳喚(約談)行動，逐步釐清犯罪網絡及手法。